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验收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《临沧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021年年底前完工投入使用，但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建设完成投入运行，整改已超时。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□ |
| 定期整改类☑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，稳定运行，完成城市污水管网年度建设任务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已完成整改，并长期坚持。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.强化项目资金、人力、物力等保障，优化施工方案，投运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8月底完成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 | 责任单位 | 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□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 | 责任单位 | 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□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否□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调查情况 | 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